

(2022)浙1024民初3480号

詹世祥(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解放路80号):本院受理原告章汉林诉你詹光引、水城县涵雨木具厂、胡力香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4民初3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文如下:一、被告詹光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章汉林借款本金268266.67元,并支付利息(从2020年1月23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包已支付的12700元);二、被告水城县涵雨木具厂、被告詹光引的上述

应清偿项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胡力香、被告水城县涵雨木具厂、被告詹光引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詹世祥被告詹光引的上述应清偿项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水城县涵雨木具厂、胡力香、詹世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詹光引追偿六驳回原告章汉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06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1620元,由原告章汉林负担811元,由被告詹光引、水城县涵雨木具厂、胡力香、詹世祥负担1080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18日

(2022)浙1082民初5898号

郭益民(3307241973****5010):本院受理原告周善彪诉你郭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82民初589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一、解除周善彪与郭建强签订的《民间借贷协议》及代付脱款文书;二、郭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周善彪款项3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22年8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

完之日止);三、驳回周善彪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自登报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2)浙1121民初3244号

刘慧萍(户籍地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环城东路152号):本院受理原告叶伟明诉被告刘慧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121民初3244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23年3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81破7号

2022年9月26日,本院根据龙泉市弘泰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龙泉市弘泰不锈钢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本院认为,龙泉市弘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月3日裁定宣告龙泉市弘泰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龙泉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杭州金色雨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汪颖超(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374号)、张飞飞(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375号)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

浙江非行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原股东张咸林于2023年1月16日将所持该公司的100%的股权转上给陈艳波,该公司转让前所有积欠的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均与受让人陈艳波无关。转让后即对浙江非行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启用新的公司印鉴并变更了法人的工商登记,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浙江非行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HX2022120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联系电话:0575-8858093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37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9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丰球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SX0110120200290	37,000,000.00	300,306.89	1、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老火车站广场地下商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民塔东路152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何智慧
合计			37,000,000.00	300,306.8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2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

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 BW4F2112231,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特此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通知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通知之日起立即向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方崇钿、方文翔、李敏坚、方文彬、应雪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下企业房地产,座落于龙港市龙洲路248号,建筑面积17817.81平方米,土地面积24257.4平方米	35373258.58	4032829.00	39406087.58
2	温州市龙城卷筒印业有限公司	浙江嘉喜实业有限公司、鲍冬梅、张培建	温州市龙城卷筒印业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太阳轮转印刷机1台)设定担保	1523498.87	1022884.28	2546383.15
3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	章海燕、石维国	1.章海燕、石维国名下仓储用房,座落于龙港镇龙跃路外贸公寓A幢底层,建筑面积为302.35平方米; 2.章海燕、石维国仓储用房,座落于龙港镇龙跃路外贸公寓A幢底层,建筑面积为287.99平方米; 3.章海燕、石维国仓储用房,该抵押物座落于龙港镇龙跃路外贸公寓B幢底层,建筑面积为629.67平方米。	3047836.46	468785.32	3516621.78
累计				39944593.91	5524498.60	45469092.51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2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宋晓如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宋晓如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浙江科博卫浴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宋晓如。

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主债务人及各担保人:

宋晓如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通知浙江科博卫浴有限公司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宋晓如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主债务人	保证人	抵押物	本金(人民币)	利息
浙江科博卫浴有限公司	浙江中克家具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申红达卫浴有限公司和丁瑞敏	无	1095万元(由三笔债权构成,分别为300万元、300万元和495万元)	相应利息

仲裁公告

嘉兴菲鸿电动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坚):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文武、罗强、杜春明、沈炳观、周智鸣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2]550号、551号、567号、660号、669号)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2]550号、551号、567号、660号、669号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秀洲区社会治理中心223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逾期未申请撤销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仲裁公告

杭州江河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千鑫丽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678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

仲裁公告

杭州金色雨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璐(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373号)、吴优(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372号)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

仲裁公告

杭州和瑞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程敏敏、张明悦、刘希、张晗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966号、(2022)3967号、(2022)3970号、(2022)3971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

仲裁公告

杭州和瑞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程敏敏、张明悦、刘希、张晗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966号、(2022)3967号、(2022)3970号、(2022)3971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仲裁公告

杭州芯一服饰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樊文丽、莫艳梅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145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179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

仲裁公告

浙江清虹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凯凯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996号。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开庭,本委认为,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委决定本案从2022年12月20日起中止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3月7日下午14点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仲裁公告

杭州堂和太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樊文丽、莫艳梅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037号。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开庭,本委认为,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委决定本案从2022年

仲裁公告

杭州堂和太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霁峰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038号。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开庭,本委认为,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委决定本案从2022年12月21日起中止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3月8日上午9点15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1),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仲裁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蕾力贸易商行:

本委已受理王沛伊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580号。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开庭,本委认为,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委决定本案从2022年12月19日起中止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3月6日上午9点15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1),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